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环己酮  
及下游产品、2 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 万吨/  
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环己酮  
及下游产品、2 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 万吨/  
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 目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	1
2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6 诚信承诺 .....	1

##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公众参与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并给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和解决问题提供帮助。同时，公众参与过程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为了能够真实反映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对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建设“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 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 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了解、认识和要求，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关心项目的建设，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良好建议和宝贵意见。我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 2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①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②征求公众意见；③公众意见汇总分析；④公众意见的反馈；⑤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3.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6373.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详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同时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委托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日期在 7 日内。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22-11-08 09:18:56 访问次数：818 打印

建设单位：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长沙

####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

建设内容：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公司”或公司）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新建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

联系电话：13607306583

E-mail：13607306583@163.com

#####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182019025

E-mail：18182019025@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pDUEicYd\\_o4dBLmvH2CQA](https://pan.baidu.com/s/1QpDUEicYd_o4dBLmvH2CQA) 提取码：t92v）。

公示时限：202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 公示方式

### 4.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连续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6654.html>）。截图详见图2。

##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23-07-05 14:04:13 访问次数：152 打印

建设单位：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岳阳

###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项目概况

岳阳凯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中石化巴陵分公司煤化工部生产厂区），是巴陵石化公司的改制企业，占地面积7900m<sup>2</sup>。凯盛公司于2012年4月建成尾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采用萃取加氢技术年生产环己烷3.97万吨，该装置于2018年因市场原因停产；凯盛公司于2019年10月建成一套200吨/年N-甲基-4-氨基邻苯二甲酰亚胺（以下简称“亚胺”）装置，亚胺项目于2016年8月29日获得岳阳市审批批复（岳环评〔2016〕49号），2021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N-甲基-4-氨基邻苯二甲酰亚胺200吨/年”。凯盛公司亚胺生产装置为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已内酰胺项目配套工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的文件精神和满足岳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巴陵石化已内酰胺产业链及配套设施整体搬迁至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扩区。届时原巴陵石化已内酰胺生产基地将停产，岳阳凯茂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生产装置因远离原料基地，将面临成本暴涨问题，岳阳凯茂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产业链有必要与上游原材料企业搬迁以保持成本优势，以延续传统优势业务。同时为落实“《关于岳阳凯茂化工有限公司尾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6〕49号）”中“8.待岳阳市中心城区（镇）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计划推进实施时，项目应无条件撤离中心城区（镇）。”的搬迁要求。因此岳阳凯茂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岳阳凯进商贸合伙企业联合注册成立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公司”或“公司”），并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扩区，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已内酰胺项目基地西侧新建5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

联系电话：13607306583

E-mail：13607306583@163.com

####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岳阳达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182019025

E-mail：18182019025@163.com

#### 四、征求意见稿全如下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pDUEicYd\\_o4dBLmvH2CQA](https://pan.baidu.com/s/1QpDUEicYd_o4dBLmvH2CQA) 提取码：t92v

####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分别在《岳阳晚报》（岳阳日报社，国内统一刊号：CN43-0067），报纸刊登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和图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其项目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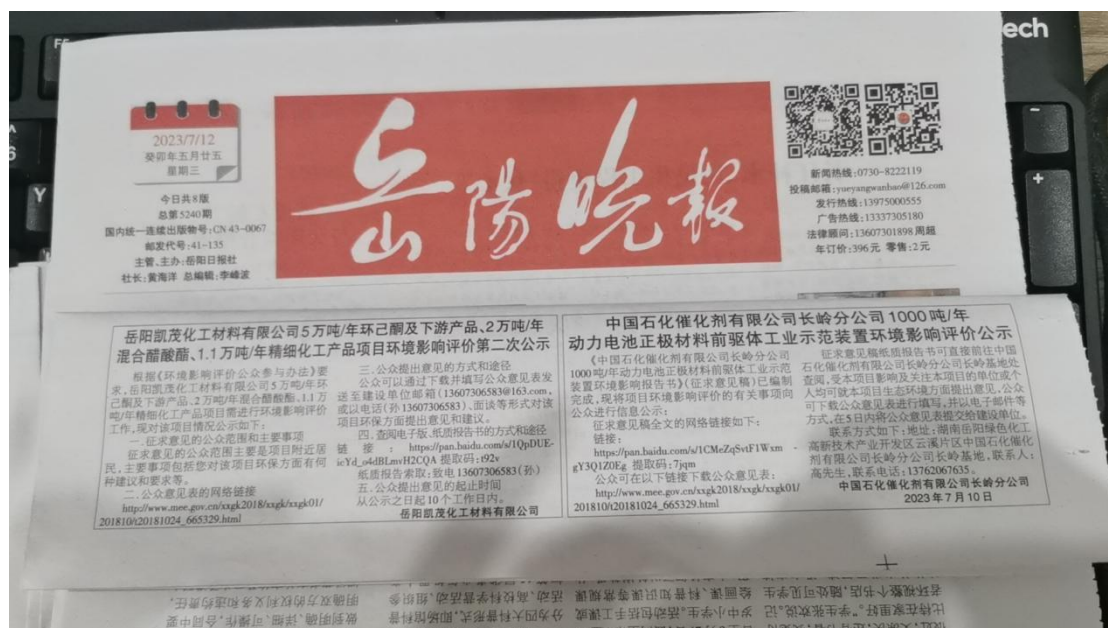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7月12日岳阳晚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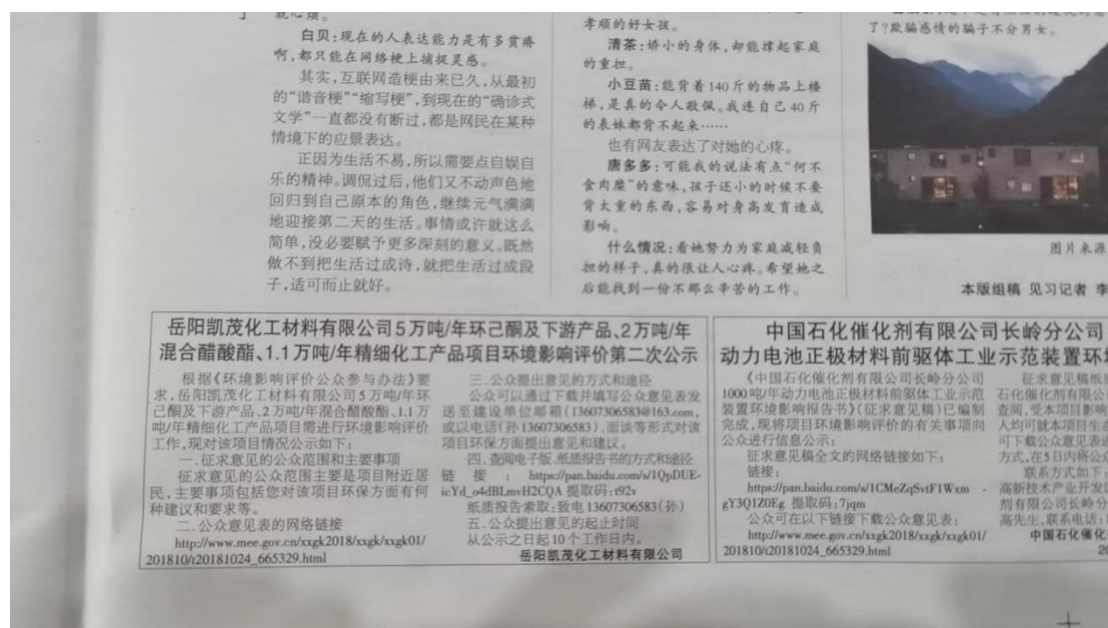


图4 2023年7月13日岳阳晚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 4.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张贴项目环评征求



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张贴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社区委员会公开栏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获取信息方便，并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诚信承诺

###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工程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下降。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环己酮及下游产品、2 万吨/年混合醋酸酯、1.1 万吨/年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评以及公参汇编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